

2016 年改革后的法国法与《杜蓬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2016 年 2 月 10 日的法令对法国合同法进行了改革，该法令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重新拟定了《法国民法典》中有关解释的条款。第 1188 条现规定，合同应依当事人的共同意思加以解释，而不应拘泥于其用语的字面含义。当这一意思无法辨明时，合同按照处于相同情境的理性人所赋予的含义加以解释。第 1189 条要求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相互联系地加以解释，赋予每一条款尊重整体一致性的含义。这些规则接近瑞士和德国的方法，也接近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所体现的国际标准。

1

第 1190 条载有法国版的 *contra proferentem* 规则，并作出了一项体现改革对格式合同之关注的区分。如有疑义，经当事人协商订立的合同作不利于债权人、有利于债务人的解释，而附合合同则作不利于提出该合同一方的解释。第 1191 条补充规定，如一项条款可有两种含义，使其产生某种效果的含义优先于使其完全丧失效果的含义。第 1192 条禁止对清晰明确的条款进行解释以免歪曲其含义，这将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长期以来对 *dénaturation*（曲解）的控制加以法典化。对于多语言合同而言，第 1188 条下的共同意思与第 1192 条禁止歪曲清晰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十分微妙，因为一项在某一版本中清晰的条款，在另一版本中可能存在歧义。²

2016 年改革后的法国法与《杜蓬法》

改革还在第 1104 条中将诚信确立为合同谈判、订立和履行的一般原则，并宣布该条属于公共秩序。第 1171 条允许法院宣告附合合同中在当事人权利义务之间造成重大失衡的条款无效，但该规定不适用于主要标的的界定或价格的适当性。第 1231-5 条允许法院在约定违约金明显过高或过低时予以减少或增加。这些规定中的每一项都影响受法国法律管辖的合同的起草，并表明法国法与瑞士法和德国法一样，赋予法官英国法院会视为不寻常的权力。³

1994 年 8 月 4 日的法国语言法——以推动该法的部长命名，称为《杜蓬法》（loi Toubon）——对与法国雇员和消费者打交道的当事人至关重要。该法要求在商品和服务的名称、要约、展示、使用说明和描述中，在发票和收据中，以及其他各种面向公众的文件中使用法语。在雇佣方面，《劳动法典》规定，在法国履行的书面雇佣合同必须以法语订立。如雇员为外国人且合同以法语订立，应雇员要求，须提供该雇员语言的译本。如有不一致，只有雇员语言的版本才能被用来对抗该雇员。未经翻译的外语条款不得用来对抗在法国的雇员。⁴

由于《杜蓬法》适用于在法国履行的合同，原则上它并不规范居住在阿尔萨斯、根据瑞士法律在巴塞尔工作的跨境通勤者的雇佣合同。当跨境通勤者在法国居家完成部分工作时，情况就变得更加复杂；这种安排自疫情以来已十分普遍，瑞士与法国之间关于远程办公和税务的协议现已对此作出规定。允许雇员大量在法国远程办公的雇主，应考虑法国的强制性规则，包括语言要求，是否可能适用于该部分工作。答案取决于具体情况和受理案件的法院。因此，审慎的雇主即使在适用瑞士法律的情况下，也会为居住在法国的员工提供关键文件的法语版本。⁵

法国法院已将《劳动法典》的语言要求适用于雇佣合同本身以外的文件，包括规定浮动薪酬所依据目标的文件。对在法国工作的雇员使用英语奖金计划、激励方案或内部政策的雇主已经认识到，

如果没有法语版本，此类文件可能无法对该雇员执行。对于总部设在巴塞尔、在阿尔萨斯及法国其他地区设有子公司的集团而言，这些规则要求以严谨的方式处理人力资源文件的翻译。⁶

1 注释

1. Ordonnance n° 2016-131 du 10 février 2016 portant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du régime général et de la preuve des obligations, 经 loi n° 2018-287 du 20 avril 2018 批准。《法国民法典》第 1188 条和第 1189 条。有待核实。
2. 经 2016 年修订的《法国民法典》第 1190 条至第 1192 条。关于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对曲解（dénaturation）的控制，参见法国有关合同解释的文献。有待核实。
3. 经 2016 年和 2018 年修订的《法国民法典》第 1104 条、第 1171 条和第 1231-5 条。有待核实。
4. Loi n° 94-665 du 4 août 1994 relative à l'emploi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loi Toubon)。关于雇佣合同，参见《法国劳动法典》第 L. 1221-3 条。确切措辞及关于不一致的规则有待核实。
5. 关于法国与瑞士之间跨境通勤者的远程办公，参见两国就税务和社会保障缔结的协议和谅解，包括自 2023 年起生效的安排。关于《杜蓬法》在雇佣领域的地域适用范围，参见法国判例和文献。现状有待核实。
6. 关于《杜蓬法》及《法国劳动法典》第 L. 1321-6 条适用于载有雇员义务或雇员需要知悉之规定的文件，参见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sociale）的判例。具体判决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french-law-after-the-2016-reform-and-the-toubon-law